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惠多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模具从“长期待摊费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决定。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载事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租自有仓库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此次福建佳通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仓库租赁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